

SHEN JI GAI NIAN DE ZHE XUE TAN JIU

『神迹』概念的哲学探究

◎ 刘金山 著

——以休谟的『论神迹』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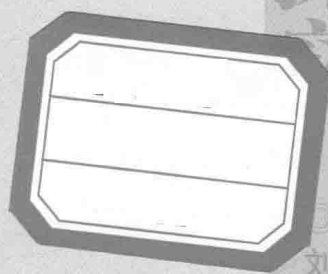
民
水
版
社

SHEN JI GAI NIAN DE ZHE XUE TAN JIU

『神迹』概念的哲学探究

◎ 刘金山 著

——以休谟的『论神迹』为中心



人民教育出版社

策划编辑：徐庆群

责任编辑：高 寅

封面设计：安宏川

版式设计：杜维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迹”概念的哲学探究：以休谟的“论神迹”为中心 / 刘金山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6

ISBN 978-7-01-014914-1

I. ①神… II. ①刘… III. ①休谟，D. (1711—1776)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① B561.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0435 号

“神迹”概念的哲学探究

SHENJI GAINIAN DE ZHEXUE TANJIU

——以休谟的“论神迹”为中心

刘金山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188 千字

ISBN 978-7-01-014914-1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休谟是西方哲学史上的重要哲学家，其思想涉及形而上学、认识论、道德哲学、宗教哲学、政治哲学等领域。“论神迹”属于休谟宗教哲学的内容，源于休谟对神迹的一个界定：“所谓神迹乃是借神明的一种特殊意志，或借一种无形作用的干涉，对自然法则的违背（Transgression）”。^①但问题是，什么是“自然法则”呢？休谟本人认为是心理学的“联想原则”，神迹之所以不可能，因为我们对传说的神迹没有生动活泼的“印象”。这个回答显然不足为信。

在先验论和神学都很发达的德国，对休谟的“神迹问题”提出了更有影响的解答。比如，大卫·施特劳斯说，历史探索的基本信念是，“认为一切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了的事情都是自然发生的，——即使是最杰出的人物也仍然不过是人，因而初期基督教记载的超自然色彩必然是外加的、不真实的”。他以《民数记》中关于“耶和华叫驴子开口”（第22章第28节）的记载为例说，不管什么人，即使是诚实的人告诉他亲身经历的事，“我们会坦率地告诉他，他是在开玩笑，他一定在做梦，即使我们不怀疑他的诚实，并谴责他是在绝对说谎”。^②就是说，神迹就是超自然的事情，但他没有回答什么是“超自然”的问题。20世纪的神学家布尔特曼用现代科学技术为标准来“解神秘化”。他说：“我们不可能一方面使用电灯和无线电，受惠于现代医学和外科手术的发明，另一方面却相信《新约》中关于精灵和奇迹的

① [英]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02页注。

② [德] 施特劳斯：《耶稣传》第一卷，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208—209页。

世界。”^①特洛尔奇（Ernst Troeltsch）把休谟的“联想原则”扩展为历史研究的三原则：一是存疑原则，即，除非有可靠的经验证据的验证，不要相信历史记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类比原则，即，所有历史时期的自然法则都是相同的，如果一书记载的历史事件与现在发生的事件不相似，就可以断定它们没有在历史中发生；第三是关联原则，即，历史现象都是相互关联，相互依赖的，如果一书记述的事件与其他书中的历史事件没有关联，它们不可能孤立存在。^②这三条原则仍然留下关键的疑点，特洛尔奇没有告诉历史学家如何确定地判断某些或某类的“经验证据的验证”、“与现在相似或不相似”、“自然法则”、“关联与依赖”，因为他作为神学家，只能接受常规历史学家的标准来为历史研究定“规则”。这种把经验论反转为先验论的做法回答不了理论问题，也解决不了任何实际问题。

随着 20 世纪逻辑哲学、科学哲学、语言哲学与宗教哲学的共同发展，对于“神迹”这个宗教哲学的重要问题，英语哲学界进行重新反思，开展深入细致分析，积累了不少成果。刘金山在本书中吸收了国外的一些研究成果，考察了休谟哲学的怀疑主义、经验主义、自然主义三种解读进路，提出“自然主义解读是休谟哲学的恰当解读”“自然主义解读能够有效容纳休谟的经验主义和怀疑主义，但不能兼容经验主义解读和怀疑主义解读”的观点。在此基础上，根据自然主义解读下的休谟哲学来阐释和批评休谟“论神迹”的论辩。尽管刘金山的具体论证尚有进一步雕琢和提高的空间，但我认为他正确领会了“基于休谟哲学来理解和阐释休谟哲学中的具体问题”这条研究思路。

有专家指出本研究所提出的“休谟的迷局”（本书中已改为“休谟困境”）和基于内在主义和外任主义的认识论之争这个框架来理解休谟的论证都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希望刘金山博士在未来的研究中能够继续深入思考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我认为这个建议是非常中肯的，因为本研究的主要内容涉及斯

① R. Bultmann, *Kerygma and Myth*, ed. H. Bartsch, New York: Harps & Row, 1961, p.5.

② E. Troeltsch, *Religion in Histor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1, pp.13-14.

温伯恩与普兰丁格的论辩，这些论辩发生在当代英美基督教哲学家学派内部。与西方哲学其他学派一样，英美基督教哲学也是一个松散的学派，其内部充满着深刻的分歧和激烈争论。我们已经看到，这些基督教哲学家的共同立场是理性辩护主义；但从历史上看，理性辩护主义是介于理性主义与信仰主义之间的中道。绝对的不偏不倚的中间立场是不存在的，理性辩护主义者之间总会有左（偏向于理性主义）中（调和立场）右（偏向于信仰主义）立场之分。在神迹问题上，如果说外在主义的立场偏向理性主义，那么内在主义的立场则偏向信仰主义，调和的立场则是超自然与经验的调和、对神迹的信仰与对科学经验的信任之间的调和。

我们要超越基督教哲学家们的争论，但不意味着不需要理解他们的争论。黑格尔说得好：

哲学作为有关世界的思想，要直到现实结束其形成过程并完成自身之后才会出现。概念所教导的也必然是历史所显示的。这就是说，直到现实成熟了，理想的东西才会对实在的东西显现出来，并且把握了这同一个实在世界的实质之后，才把它建成为一个理智王国的形态。^①

“神迹问题”是关于世界的思想的一部分，自休谟时代开始的争论还没有完成，是我们面对的现实的一部分。我们应积极地理解这个现实，并参与其中，直到这个现实成熟之后，哲学才能在把握现实世界实质的基础上，进入理智王国或自由王国。在此意义上，读者即将阅读的这本书，对于理解现实世界的思想可以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赵敦华

2015年春节期间于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14页。

目 录

序.....	001
导言 从上帝存在的“神迹证明”说起.....	001
第一章 “神迹”概念及与其相关的哲学问题.....	006
第一节 作为圣经语言的“神迹”.....	006
第二节 圣经神迹的“护教学”阐释.....	010
第三节 “神迹”概念的怀疑主义批评.....	014
第四节 与“神迹”概念相关的哲学问题.....	020
第二章 休谟“论神迹”的文本研究.....	024
第一节 写作和出版情况.....	024
第二节 写作背景.....	027
第三节 写作目的和针对对象.....	029
第四节 理论地位和原创性之争.....	032
第三章 “论神迹”的文本阐释.....	036
第一节 神迹的定义.....	036
第二节 先天论证与后天论证.....	040
第三节 两个论证之间的关系.....	045
第四节 两个论证的内容.....	050

第四章 对休谟“论神迹”的“经典批评”	055
第一节 术语批评	055
第二节 论证批评	063
第五章 休谟哲学的恰当解读	071
第一节 休谟哲学的三种解读传统及其精神	071
第二节 三种解读之间的关系	078
第三节 恰当的解读进路	084
第四节 自然主义解读能够容纳经验主义和怀疑主义	090
第六章 自然主义解读下休谟可能给予“经典批评”的回应	096
第一节 “经典批评”的核心思想综述	096
第二节 休谟哲学自然主义解读中的“层次之别”	098
第三节 自然主义立场下休谟可能给予“经典批评”的回应	100
第七章 休谟哲学自然主义解读所面临的困境	109
第一节 自然主义解读的“理性主义批评”	109
第二节 休谟的“理性”概念	115
第三节 失败的“中心原则”、失败的自然主义	119
第四节 “休谟困境”的本质与出路	124
第八章 休谟论证的当代捍卫和发展	128
第一节 当代反驳神迹的“休谟传统”	128
第二节 “休谟传统”的内在主义和“科学的自然主义”组合	135
第三节 “休谟传统”没有走出“休谟困境”	138

第九章 走出“休谟困境”(一).....	140
第一节 斯文伯恩对“休谟传统”的总结.....	140
第二节 斯文伯恩对休谟“神迹”概念的完善.....	143
第三节 斯文伯恩对休谟论证方法的修补.....	153
第四节 斯文伯恩对“休谟困境”的解决.....	158
第十章 走出“休谟困境”(二).....	162
第一节 普兰丁格对休谟认识论图景的转换.....	162
第二节 普兰丁格可能为神迹提供的辩护.....	168
第三节 普兰丁格为外在主义与有神论组合提出的辩护.....	173
第四节 普兰丁格成功地走出了“休谟困境”.....	179
第十一章 结语：超越概念框架的鸿沟.....	181
第一节 神迹定义的两个传统之分.....	182
第二节 两种概念框架之间的“见证”.....	185
第三节 超越概念框架的鸿沟.....	188
参考文献.....	191
后 记.....	196

导言 从上帝存在的“神迹证明”说起

对上帝存在的证明一直是宗教哲学的核心话题之一，中世纪哲学家安瑟尔谟的“本体论证明”、托马斯·阿奎那的“‘五路’证明”、近代哲学家佩利（William Paley）的“设计论证明”、康德对上帝存在证明的“本体论”“宇宙论”“目的论”三分及批评等，都是关于这一话题人们耳熟能详的经典论证。在宗教哲学的历史中，针对这一话题除了“本体论”“宇宙论”“目的论”等“主要的”证明之外，还有一些相对“次要的”证明，如“上帝存在的打赌说”“上帝存在的宗教经验证明”等，“上帝存在的神迹证明”就是这些“相对次要的证明”之一。

上帝存在的神迹证明与世界各大宗教一样古老，各大宗教的经典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神迹叙事，试图以神迹为其神圣性提供证据支持。早在中世纪，神迹问题就已经进入哲学家们的视野，哲学家们的努力使“神迹叙事”变为严肃的“神迹证明”。对于神迹证明的谱系，当代哲学家迈克尔·马丁（Michael Martin）指出：“多年来，哲学家和神学家要么用某种来自神迹的论证形式来证明上帝的存在，要么更一般性地用它来支持某种特定宗教的真理。例如，基督教传统中的奥古斯丁和阿奎那、犹太教传统中的菲洛（Philo Judaeus）以及伊斯兰教传统中的阿维森纳都曾诉诸过神迹。事实上，自1870年梵蒂冈第一届大公会议以来，‘基督教的真理能够在神迹的基础上得到证明’这个信念一直是天主教得到的一条教义。”^①

① Michael Martin, “The Argument From Miracle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n Anthology of Contemporary Views*, edited by Melville Y. Stewart,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1996, p.580.

自中世纪以来，围绕上帝存在的神迹证明，哲学家们进行了深入探讨，毋庸讳言，对此证明持赞成态度的哲学家大多数都是有神论者，而持否定态度的哲学家大多数都是无神论者。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广泛存在于各大宗教中的神迹叙事是上帝存在的神迹证明的基本语境，这些神迹叙事为有神论者提供了最基本的信念，而无神论者也往往是直接或间接地针对这些神迹叙事而提出反对意见。因此，神迹叙事是围绕该证明的争论双方共同立足的基本背景。但从哲学论证的角度看，“神迹叙事”这个背景所提供的仅仅限于对最基本信念的分歧，争论双方的具体论证思路、论证过程才是这个证明的理论价值所在。或许人们会想当然地认为，有神论者都是基于非理性的原因而信仰某种宗教，故而有神论者为上帝存在的神迹证明所提供的论辩也主要是非理性的，因此其理论价值要比无神论者的论辩低得多。这种观点其实是对有神论、无神论等基本信念与哲学论证之间关系的误解。作为一种基本信念，有神论和无神论所提供的仅仅是最宽泛的基本理论预设，这个预设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论证者的价值取向，但对具体的论证过程毫无影响。事实上，迈克尔·马丁所提到的奥古斯丁、阿奎那、菲洛、阿维洛伊以及1870年梵蒂冈第一届大公会议以来的天主教神学家无一不是在理性的基础上展开论辩的，“源自蒙昧的迷信”这类启蒙主义的指控与他们毫无关涉。上述误解实际上是另一个更常见的误解的一种体现，即对“护教学”（Apologetics）这个宗教哲学的术语误解。人们对于这个术语难免会望文生义地认为就是为某种宗教信仰提供辩护的学问，但这种理解只说对了问题的一半。真实情况是，一方面护教学的确是以为信仰辩护为终极目标的，但另一方面，护教学是要通过理性的手段为信仰辩护的。如《宗教哲学简明百科全书》的“护教学”条目称：“传统上，护教学是指面对非有神论、无神论或不可知论的反驳而为一个信仰系统提供的合乎逻辑的辩护。”^①当代哲学家科林·布朗（Colin Brown）也指出：“在技术的层次上，护教学是在理智和

① Anthony C. Thiselton, *A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One World Publications, 2002, p.12.

道德基础上对基督教信仰之真理的捍卫和说明。”^①“合乎逻辑的”“理智的”都是强调其理性论辩的特色，由于哲学正是必须进行理性论辩的学科，因此从实质上说，护教学所强调的理性手段是它与哲学的交集所在。同样，宗教哲学的诸多经典问题之所以成为经典问题而产生着持久的影响，也正是因为它们所包含的理性论辩。就上帝存在的神迹证明来说，认识到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都以理性论辩为基础来展开自己的观点，那么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囿于基本信念之争，双方所提供的理性论辩的逻辑有效性是评判它们的唯一标准。鉴于此，我们将以关于这个证明的理性论辩为聚焦对象，不刻意回避有神论者或无神论者的观点。

上帝存在的神迹证明的精髓是把神迹的事实性发生作为上帝存在的证据，对“神迹”概念本身的追问则是进一步思考这个证明的自然结果。当代哲学家乔治·I. 迈夫罗迪斯（George I. Mavrodes）曾将关于“神迹”概念本身的问题归结为认识论的和形而上学的两类。其中认识论的问题包括：“什么才是神迹确实发生过的满意证据？对于神迹的真实性我们事实上有什么证据？……神迹能够证明什么？什么样的宗教立场或教义能够建基在神迹之上或为神迹所支持？”形而上学的问题包括：“当基督徒说耶稣行了神迹的时候，他们所宣称的到底是什么？他的所有行为都是神迹吗？若非如此的话，如何将所断言的神奇行为与其他行为区分开？如果这类行为或事件是可能的，那么世界必须是什么样子？”^②

就基督教哲学而言，围绕着“神迹”概念本身的诸问题，当代哲学家们进行了激烈争论，这些争论表面上是基本信念之争，即一些发生在有神论者与无神论者之间的就捍卫或反对神迹的真实性的争论，但究其实质，这些争论却是发生在“护教士传统”与“休谟传统”之间的争论。我们认为关于神迹问题的护教士传统和休谟传统的根本分歧在于二者对神迹概念的不同理

① Colin Brown, *Miracles and the Critical Mind*,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p.3.

② George I. Mavrodes, “Miracles and the Laws of Natur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n Anthology of Contemporary Views*, pp.631-632.

解。具体说,这种不同理解在于,当代研究者们普遍接受神迹概念的“双重限定”,即“神圣者的干预”和“违反自然律”,但“护教士传统”强调前一条限定,用前一条限定解释后一条限定,“休谟传统”强调后一条限定,用后一条限定否定前一条限定。这一概念理解上的深刻分歧导致双方的最终结论完全相反,“护教士传统”的支持者普遍认为基督教经典中所记载的神迹真实发生过,“休谟传统”的支持者普遍认为神迹没有发生过,基督教经典中的神迹叙事只是谎言。

在中世纪,关于神迹的论辩主要是沿着“护教士传统”的路向展开,启蒙运动期间苏格兰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提出了反驳神迹的证明,随后“休谟传统”逐渐登上思想史的舞台,其理论地位也与日俱增。后果是在当今宗教哲学中关于神迹问题的讨论绝大多数都是从休谟开始说起的。奠定“休谟传统”的是休谟的一篇名为“论神迹”的文章,这篇文章是休谟庞大著述中很短的一篇,但它却有着巨大的影响,以致有学者断言:“‘论神迹’在休谟的有生之年所激起的反对和争论比其他所有作品加在一起还多。”^①“论神迹”不仅在休谟有生之年引起过广泛的争议,在休谟去世之后的两百多年中,这篇文章一直是哲学家们研究、阐释和批评的对象,休谟在这篇文章中构造的论证后来形成了关于神迹论辩的“休谟传统”,这本身就说明了这篇文章的重要影响力。

本书是在当代的学术背景下从哲学的角度研究神迹问题,遵循当代的研究路向,即以休谟的“论神迹”为中心展开讨论。在详尽阐释休谟这篇文章的文本结构、写作思路、写作目标及理论地位等问题的前提下,以“经典批评”引出休谟所面临的质疑,指出这些质疑的解决必须诉诸休谟哲学的整体解读。在休谟哲学的经验主义、怀疑主义、自然主义三种传统解读中,本书认为自然主义解读更为可取,但由于理性对情感的“越界使用”——理性不满足于自然主义解读所赋予它的“激起”和“引导”感情的理论地位,而试

① Antony Flew, “Neo-Humean Arguments About the Miraculous”, R. Douglas Geivett and Gary R. Habermas, eds, *In defense of Miracles*, Inter Varsity Press, 1997, p. 45.

图超越自己的界限而质疑感情——致使自然主义解读面临着失败的危险。自然主义解读的失败使得休谟反驳神迹论证的经验推理无法得到恰当的形而上学支持，休谟的经验推理的实质是认识论的内在主义。因此，休谟的困难在于其内在主义认识论与自然主义形而上学立场之间的冲突，我们将这个困难称为“休谟困难”。在解决“休谟困难”的目标下，本书先后讨论了当代倡导“休谟传统”的哲学家们所秉承的“内在主义认识论与科学的自然主义”的组合、当代哲学家理查德·斯文伯恩（Richard Swinburne）所坚持的“内在主义认识论与有神论”的组合以及当代哲学家阿尔文·普兰丁格（Alvin Plantinga）所坚持的“外在主义认识论与有神论”的组合，并分别讨论三者的成败得失，最终认为后两种组合成功地解决了“休谟困难”。最后，本书重新回到关于神迹论辩的“护教士传统”和“休谟传统”的分际，指出休谟对神迹的批评实际上是基于休谟对神迹概念独特理解的当代问题，他的批评并没有准确抓住“护教士传统”的精神，休谟在此意义上也没有成功地完成其“反驳圣经神迹”的目标。休谟这一失败的根源在于，“护教士传统”和“休谟传统”所代表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框架”，成功地跨越这两个“概念框架”之间的鸿沟是休谟的论证能够成功的前提条件，而休谟没有满足这个要求，所以他犯了“概念框架错误”。“概念框架之间的鸿沟”是宗教哲学研究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何“超越概念框架的鸿沟”是需要我们进一步认真思考的问题。

第一章 “神迹”概念及与其相关的哲学问题

第一节 作为圣经语言的“神迹”

在宗教哲学的视野下，“神迹”（Miracle）首先是个圣经词汇，当代宗教哲学关于神迹的争论大多都是以“圣经神迹”（Biblical Miracles）为对象的。《旧约》和《新约》都记载了大量的神迹故事，这构成了所谓的“神迹叙事”。如下神迹事件是《旧约》的神迹叙事的典型：耶和华在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出埃及记》第3章第1—6节）、耶和华降于法老的“十灾”（《出埃及记》第7章第14节—第11章第10节）、巴兰的驴子向巴兰说话（《民数记》第22章第21—35节）、当约书亚率领以色列人与亚摩利人争战的时候，“日头在天当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约有一日之久”（《约书亚记》第10章第12—14节）、以利亚使寡妇的儿子复活（《列王纪上》第17章第17—24节）等。《旧约》所记载的最令人震撼的神迹当数以色列人过红海的故事：在摩西带领以色列人逃离埃及的过程中，当他们面临前有红海阻拦后有埃及人追击的窘境时，“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们为什么向我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你举手向海伸杖，把水分开，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干地’……摩西向海伸杖，耶和华便用大东风，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开，海就成了干地。以色列人下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以色列人过了红海以后，“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向海伸杖，叫水仍合在埃及人并他们的车辆、马兵身上。’摩西就向海伸杖，到了天一亮，海水仍旧复原。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时候，耶和华把他们推翻在海中，水就回流，淹没了车辆和马兵，

那些跟着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军，连一个也没剩下。”（《出埃及记》第14章第15—28节）^①

《旧约》从三个方面强调神迹的性质和意义。其一，神迹是神的行动。如当摩西看到“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的异象而要走过去看时，《旧约》马上提到耶和华对摩西说话的情节；“十灾”降临之前耶和华都预先告诉过摩西和亚伦；在讲到巴兰的驴子说话情节之前，《旧约》先提到“神因他去就发了怒，耶和华的使者在路上敌挡他”；以色列人与亚摩利人争战之时，先有“约书亚就祷告耶和华”，才有日头停住的神迹；以利亚救活寡妇的儿子之前也有“就求告耶和华说……”的记载。其二，神的这种行动是充满惊异的。上述例子中，每一个神迹都让经历者惊诧莫名，有当代学者这样评论：“围绕摩西出生和成长场景的神奇事件，上帝不仅为婴儿提供了保护，也致使他在法老的一个良好家庭中被抚养大。这种叙事强调上帝是充满奇异的，如同他对以色列人的拯救大工一样。”^②其三，神的这种行动的目的是拯救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认识到自己是神的子民、耶和华是以色列人的拯救者。神迹的目的在过红海之后的“摩西之歌”中得到淋漓尽致的表达：“那时，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唱歌说：‘我要向耶和华歌唱，因他大大战胜，将马和骑马的投入海中。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我的诗歌，也成了我的拯救。这是我的神，我要赞美他；是我父亲的神，我要尊崇他。耶和华是战士，他的名是耶和华……’”（《出埃及记》第15章第1—3节）

神迹故事在《新约》中出现得更为频繁，有学者统计，《新约》中，仅耶稣所行的神迹就有41个^③。《新约》仍然坚持《旧约》关于神迹的三个基本观点。《新约》神迹的典型例子有：童女怀孕生子（《马太福音》第1章第18—25节；《路加福音》第2章第1—7节）、水变酒（《约翰福音》第2章

① 如无特殊说明，本书所有中文圣经引文都引自“和合本”。

② Tremper Longman III and Raymond B. Dillard, Rev. e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Zondervan, 2006, p.70.

③ See, Simon J. Kistemaker, *The Miracles: Exploring the Mystery of Jesus's Divine Works*, Baker Books, 2006.

第1—12节)、医好瘫痪病人(《马太福音》第9章第1—8节;《马可福音》第2章第1—12节;《路加福音》第5章第17—26节)、五饼二鱼(《马太福音》第14章第13—21节;《马可福音》第6章第30—44节;《路加福音》第9章第10—17节;《约翰福音》第6章第1—14节)、登山变像(《马太福音》第17章第1—8节;《马可福音》第9章第2—13节;《路加福音》第9章第28—36节)、耶稣复活(《马太福音》第28章第1—10节;《马可福音》第16章第1—10节;《路加福音》第24章第1—12节;《约翰福音》第20章第1—10节)等。这些神迹中意义最为深远的当属耶稣复活(Resurrection)。《路加福音》如此记载这个神迹:“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她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妇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寻找活人呢?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纪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她们就想起耶稣的话来,便从坟墓那里回去,把这一切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第24章第1—9节)另外三部福音书的记载也大同小异。

当代《新约》学者们通常把新约神迹分为耶稣所行的神迹和使徒所行的神迹,其中,耶稣所行的神迹是更为频繁讨论的对象。拉尔夫·M. 迈克勒尼(Ralph M. McInerney)把耶稣所行的神迹分为“表明耶稣的荣耀”和“表明耶稣所拥有的神圣能力”两种。“表明耶稣的荣耀”的神迹包括:《马太福音》第17章第1—8节;《马可福音》第1章第10—11节;《马可福音》第16章第11节、《马太福音》第28章第1—9节等。至于“表明耶稣所拥有的神圣能力”的神迹,迈克勒尼称:“有个把耶稣所行的神迹分为四个主要类型的传统:(1)涉及属灵实体的,比如赶出魔鬼;(2)涉及天体的;(3)涉及人的;(4)涉及低等动物的。”第一种类型的例子有:《马可福音》第1章第23—26节;《路加福音》第8章第27—33节;第11章第14节;迈克勒尼认为,这类神迹的意义是“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路加福音》第11章第20节)。第二种类型的例子有:《路加福音》